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考試內容三科併為兩科」第 1 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國立編譯館 606 會議室

肆、主持人：陳主任伯璋

伍、出席人：詳如簽到簿
記錄：測評組
于秉弘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檢定）現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命題總則（附件 1）、題型比例及命題內容參照（附件 2）。

捌、討論事項：

案由：教師資格檢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內容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12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80374 號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1 次會議紀錄，本檢定考試天數維持 1 天，考試科目不超過 4 科為原則，爰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考試科目初步規劃為國語文能力測驗、2 科教育專業課程及 1 科專門課程之考試模式。

二、依教育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86168 號函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領域/學科科目第 2 次會議紀錄，考量國民小學教學採包班制並強調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教學知能，有關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

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教學與輔導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

三、現有科目「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之考試內涵如何整併，命題總則如何修改，「課程教學與輔導」之考試題型及命題內容責由本處將與會人員意見納入參考，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

擬辦：彙整與會人員意見後進行考科內容之研修，原「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於「課程教學與輔導」比重為各佔 50%。

- 決議：一、現行國民小學類科考試科目仍維持「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四個科目不變。
- 二、若要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則其中「兒童發展與輔導」中關於兒童發展部份之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相關，建議可將其併入「教育原理與制度」中。
- 三、建議可考量科目滿分不限於 100 分，調整各科比重與及格標準，抑或將「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合為一個考科，調整其中比重，其餘三個教育專業科目仍維持不變。
- 四、「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就其實質內涵、考科內容，將三科重新組合為兩科，並調整其科目名稱。
- 五、若將「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與「兒童發展與輔導」合併為「課程教學與輔導」，原考科內容建議各佔 50%，調整之內容由各科小組討論後訂定。
- 六、建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仍維持一天，考試科目調整為

五科，即「國語文能力測驗」、「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及「兒童發展與輔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